

壹
前言貳
概述參
大事紀肆
重要活動成果伍
法規陸
資料彙編柒
編後記

參 藝術教育大事紀

說明：

重要記事主要收錄施政政策，相關法規之發佈、修改或廢止，重要競賽或藝術教育會議等。資料蒐集來源含《2006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教育部電子報、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等。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2006年臺灣藝術教育 重要記事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 95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 臺灣藝術教育館官方網站

1/3

- 法** ◎教育部修訂「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1/5

- 法** ◎教育部正式通函部屬各司處、社教館所、各大學等發布我國第一部「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藝術教育館並就主辦之七項行動方案訂定個別實施計畫，陳報教育部鑒核，並自95年度起分四年積極推動執行，本年度辦理「獎勵藝術菁英培育計畫」、「補助翻譯並出版先進國家藝術教育相關書籍計畫」、「95年度南海藝教列車計畫—傳統表演藝術入門賞析與歌仔戲入門賞析」送戲到校活動等。

1/11

- 法**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依「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實施計畫」，目的在加強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歷史、文化及族語傳習，提高學習興趣，增進對傳統文化之認識。並規範輔導人員應對原住民歷史、語言、文化、藝術或現代知能具有專長之人士。

1/31

- 獎** ◎行政院原民會「95年度原住民族藝術展演團隊扶植計畫」申請截止。
◎行政院原民會「95年度全國原住民優良工藝創作者甄選暨表揚活動」申請截止。

2/3

- 法** ◎總統法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其中第十四條規定：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9

- 法** ◎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改關於評鑑的條目第11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2/25-4/14

- 舞賽** ◎教育部分區舉辦「九十五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今年由彰化縣立教育館主辦總決賽。

3/1

- 視賽** ◎教育部辦理「2006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組別計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四組，徵得得獎作品共38件。

3/10

- 表法**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藝廊、戶外藝廊、戶外舞台正式命名為「南海劇場」、「南海藝廊」、「南海戶外藝廊」、「南海藝文廣場」。

3/14

- 跨講**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推廣藝術學習專題講座活動，分別推出「莫札特紀念六講」、「文物之美六講」等專題講座與「發現臺灣農業之美—校園巡迴講座」。

3~4月

- 音**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3月至4月委託臺灣師友愛樂協會辦理莫札特250週年誕辰紀念音樂節，辦理7場音樂會、1場歌劇演出、1場影片播映、學術研討會與莫札特紀念特展等多元展演活動。

3/31

- 師法** ◎教育部召開「研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藝術生活科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調整及教師認證事宜會議」，決議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秉持教育專業之精神，重新調整「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研擬「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專門科目抵免學分參照表」，供現職音樂、美術科教師辦理藝術生活科師資認證之參據。

4/1

- 法** ◎自95年起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徵獎對象由一般社會大眾更改為學校專任教師與學生。

4/11

法 ◎行政院廢止「文化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12

師 ◎教育部召開「研商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師資培育相關事宜會議」，通過「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重新調整「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專門科目抵免學分參照表」。另決議至98年高中課程綱要正式實施時，欲任教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教師，至少必須取得「藝術生活-基礎課程」加上其餘5類（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象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中任1類教師證書。

4/24

跨會 ◎教育部召開「研商德智體群每五育理念與實踐第一次專案會議」，邀集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五育專家會商，決議編纂之「德智體群每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書，除導讀外，並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及綜論等六章，每章分別論述理念與實踐，本案將分5項子計畫進行，並延請五位召集人另組專案小組，執行期程初步規劃為95年5月至10月。

5/4

法 ◎教育部中教司發佈「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

5/20

跨賽 ◎藝術教育館持續辦理95年度全國藝術創意作品線上競賽，分平面設計、立體造型、電腦音樂、表演藝術、電腦動畫、網頁設計六類，評選出48件優秀作品。

5/29

獎法 ◎教育部高教司發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教育部核定修正臺灣藝術教育館辦事細則。

6/8

獎 ◎嶺東科技大學舉行「95年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活動」於全國技職院校中區博覽會。

6/20-29

跨獎 ◎教育部高教司辦理95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英國組RCA與德國組Offenbach錄取名單公告。

7/29

影 ◎藝術教育館持續辦理「2006音像藝術教育活動～搜酷影展」，放映11部優質影片，並舉辦映後座談5場、影像教育研習營5場等推廣活動。

8/17

師會 ◎教育部召開「研商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教師認證事宜會議」，協調師資培育大學協助辦理藝術領域教師加註「藝術生活-基礎課程」專長事宜。

8/18

表 ◎藝術教育館首度委託中華戲劇學會辦理「四校聯合戲劇演出活動」，串聯臺灣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北藝術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四所大學戲劇系所，透過觀摩學習、校際交流，提供實驗空間，共辦理8場舞台劇演出，與1場劇評會。

9月

課會 ◎藝術教育館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實務研討會，並編印美術、音樂、基礎設計、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等8冊高中藝術領域課程輔助教學參考手冊。

法 ◎藝術教育館出版《藝術教育法規彙編》。

9/25

法 ◎臺灣藝術教育館辦公廳舍搬遷至國立教育資料館南海舊址，並將原借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公場地歸還。

9/29

法 ◎教育部修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修訂第3條，關於特殊教育設施與人員設置標準，適用於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特殊幼稚園(班)。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依藝術教育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法 ◎教育部修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其中第2條規範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10/9

展 ◎於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辦理「2006全國藝術教育展」。

10月

講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辦藝文產業管理暨藝術教育發展國際學術論壇，邀請美國、英國、日本、大陸地區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並徵求國內相關學術領域優良論文報告，約500人次參與。

11月

出版 ◎藝術教育館出版《中華民國全國美術展覽會概覽(1929~2005)》。

11/18-19

舞賽 ◎行政院原民會舉辦「原舞曲：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原民舞蹈大賽比賽」，在屏東縣瑪家鄉原住民文化園區娜麓灣劇場進行總決賽。

11/21-30

美賽 ◎教育部舉辦「九十五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在臺南社會教育館決賽。

11/24

會 ◎教育部召開「研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案第五次會議」。

12月

出版 ◎出版我國第1本《2005臺灣藝術教育年鑑》。

◎藝術教育館開發製作「無牆美術館—認識公共空間之美」數位學習課程。

12/1

獎 ◎藝術教育館出版「第三屆全國藝術教育教學設計」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得獎作品集，並持續辦理「第四屆全國藝術教育教材徵選活動」，徵得教材教案計29件。

12/15-25

音賽 ◎教育部舉辦「9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期，2007年1月初由新竹教育館舉辦比賽。

12/20

- ◎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經臺北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12/21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50194730號函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0次會議記錄，決議「同意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申復96學年度音樂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更名為音樂學系(含碩士班)及美勞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乙案。」
- ◎教育部召開「研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案第五次會議」。

12/22

- ◎內政部警政署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之第21條與23條。其中21條提到「曾參加國際藝術展演，在專業領域具有創新表現，其特殊才能為臺灣地區少有者」，主管機關得與予專案許可申請在臺長期居留。此外，23條也明訂：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攬，在臺灣地區從事傳習期間，績效卓著者。
- 二、對中華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者。
- 三、曾獲頒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者。
- 四、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個人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與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者。